

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為兼顧近年沿海地區土壤鹽化致硬質玉米產量較低，及輔導農民落實田間管理，避免投機行為，將硬質玉米每公頃繳售數量下限標準調整為全國統一，另考量契作硬質玉米業納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之查核對象，部分規定已無需重複訂定之必要等，爰擬具「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已明定於其它規範，無需重複訂定之規定及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十點)
- 二、硬質玉米每公頃繳售數量下限標準調整為全國統一，每期作每公頃需達二千五百公斤。(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訂與農會契作之申報類型包含由農會代為契作。(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調整分署抽查鄉鎮數、抽（復）查不合格率未達標準之處理方式，及未落實勘查及相關資料修正，分署得扣發其補助費用。(修正規定第七點)

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農民契作種植硬質玉米，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農民契作種植硬質玉米，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莖葉枯黃，玉米籽粒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硬質玉米，係指成熟時，植株莖葉枯黃，玉米籽粒質地堅硬，顏色為黃色、橙色或紅色，可作為飼料、食品加工或玉米澱粉用。	本點未修正。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農地。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 符合本會「 <u>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u> 」之農地。 <u>契作農地以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任何一年當期作曾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u>	一、適用農地資格已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明定，爰刪除本點有關基期年土地資格敘述。 二、酌修文字。
四、 <u>每期作每公頃繳售數量達二千五百公斤</u> ，核發每公頃契作獎勵金六萬元；未達規定數量者，按實際繳售數量比率核發契作獎勵金。	四、契作獎勵金核發基準為符合 <u>下列繳售數量規定者</u> ，每期作每公頃核發契作獎勵金六萬元；未達規定數量者，按實際繳售數量比率核發契作獎勵金。 (一) <u>西部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一零一年期具栽培實績者，每期作每公頃硬質玉米繳售數量應達三千五百公斤，其餘地區應達二千五百公斤；東部地區（含宜蘭、花蓮及台東）應達二千五百公斤。</u> (二) <u>有機或友善環境方式耕作之契作硬質玉米，每期作每公頃硬質玉米繳售數量應達二千五百公斤。</u>	為兼顧近年沿海地區土壤鹽化致硬質玉米產量較低，及輔導農民落實田間管理，避免投機行為，自一百十一年起硬質玉米每公頃繳售數量下限標準調整為全國統一，每期作每公頃應達標準為二千五百公斤，爰刪修相關文字。

五、契作獎勵金申報、補申報及變更申報之期程及方式，依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接續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所定之期程及方式辦理。其申報類型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 申報類型分為與農會契作(含由農會代為契作)、自行與廠商契作、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餵飼使用(以下簡稱自產自用)、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以下簡稱自行加工)四類，並應於申報時申明。 (二) 自行與廠商契作者，申報時應檢附收購契約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一)。 (三) 自產自用者，申報時應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文件。 (四) 自行加工者，申報時應檢具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必要時農會或農糧署(含各分署)人員得前往加工室(廠)查證。 (五) 採有機或友善環境方式耕作者，申報時應檢具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有效期間或登錄日期等)。若申報時尚未取得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得以前一年度文件替代，惟應於當期作	五、契作獎勵金申報、補申報及變更申報之期程及方式，依本會「<u>對地</u>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接續計畫執行作業規範所定之期程及方式辦理。其申報類型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 申報類型分為與農會契作、自行與廠商契作、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餵飼使用(以下簡稱自產自用)、自有土地(含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以下簡稱自行加工)四類，並應於申報時申明。 (二) 自行與廠商契作者，申報時應檢附收購契約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一)。 (三) 自產自用者，申報時應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文件。 (四) 自行加工者，申報時應檢具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必要時農會或農糧署(含各分署)人員得前往加工室(廠)查證。 (五) 採有機或友善環境方式耕作者，申報時應檢具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有效期間或登錄日期等)。若申報時尚未取得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得以前一年度文件替代，惟應於當期作	考量基層農會可與農民契作硬質玉米，亦可整合轄區內農友，由其代與契作主體契作，爰將與農會契作之申報類型中載明包含由農會代為契作。
--	---	--

結束前補附當年度文件。 (六) 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者，於籽實收穫時，應檢附該期作生產硬質玉米之銷售數量證明文件或於農會或民營地磅（非自有地磅）之過磅紀錄或由農會會同過磅過程之紀錄，送鄉（鎮、市、區）執行小組辦理契作獎勵金撥付。	(六) 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者，於籽實收穫時，應檢附該期作生產硬質玉米之銷售數量證明文件或於農會或民營地磅（非自有地磅）之過磅紀錄或由農會會同過磅過程之紀錄，送鄉（鎮、市、區）執行小組辦理契作獎勵金撥付。	
六、出（入）耕之處理 (一) 農民申報之土地不在申報地時，由申報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填具「出耕他鄉（鎮、市、區）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附表一），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分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之統籌辦理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二)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收到其他鄉（鎮、市、區）執行小組所送之移送表、申報書影本及出耕勘查清冊後，應在期限內實地勘查申報土地之實際種植情形，並將勘查結果填載於出耕勘查清冊及核章後，將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分別送還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及有關分署，並由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將勘查結果登錄系統。 (三) 跨縣（市）出耕者，申報地農會應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移送表及耕作錄等相關資料，移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六、出（入）耕之處理 (一) 農民申報之土地不在申報地時，由申報地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填具「出耕他鄉（鎮、市、區）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附表一），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分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之統籌辦理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 (二)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收到其他鄉（鎮、市、區）執行小組所送之移送表、申報書影本及出耕勘查清冊後，應在期限內實地勘查申報土地之實際種植情形，並將勘查結果填載於出耕勘查清冊及核章後，將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分別送還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及有關分署，並由申報地之鄉（鎮、市、區）執行小組將勘查結果登錄系統。 (三) 跨縣（市）出耕者，申報地農會應連同申報書影本、出耕勘查清冊、移送表及耕作錄等相關資料，移送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酌修文字。

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並由該農會代農民與契作主體簽訂銷售契約、辦理勘查及受理農民繳交籽實。農民辦理縣（市）內出耕者，前述作業由當地分署協調相關農會辦理。	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並由該農會代農民簽訂銷售契約、辦理勘查及受理農民繳交籽實。農民辦理縣（市）內出耕者，前述作業由當地分署協調相關農會辦理。	
七、勘查認定及作業方式 （一）<u>勘查認定</u> 1. <u>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不得間作雜糧或撒播方式種植。</u> 2. <u>農地經勘查未種植硬質玉米或提前採收青割玉米者，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申報不符規定辦理。</u> 3. <u>農地未落實田間管理，導致發生蟲害或其他危害物種入侵，或因雜草管理不當，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未積極辦理防治措施，不核予獎勵。</u> （二）<u>作業方式</u> 1. <u>鄉（鎮、市、區）農會應配合當地轉（契）作期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逐筆勘查硬質玉米種植情形，於勘查清冊（附表二）內加註勘查紀錄、簽章，並將勘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u> 2. <u>分署於接獲鄉（鎮、市、區）農會之勘查結果後，應抽選該縣市內四分之一鄉（鎮、市、區）數，至少應抽選一個鄉（鎮、市、區）辦理抽（復）查，經抽選之鄉（鎮、市、區）農會應會同辦理：</u>	七、勘查認定及作業方式 （一）<u>農民實際種植面積如與申報內容有所差異，應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告之轉（契）作期前，向原申報之鄉（鎮、市、區）農會辦理更正，嗣經勘（抽）查發現不符者，不得辦理更正，並應依規定辦理。</u> （二）<u>勘查認定</u> 1. <u>農地已變更為固定使用、水（漁）池或長期作物之面積，應於農民耕作資料檔內可耕面積中予以扣除。</u> 2. <u>農地已廢耕、無種植事實、間作雜糧及以撒播方式種植、或硬質玉米生育不良植株矮小、存活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等，認屬不合格之農地，其面積應予扣除。</u> 3. <u>農地未落實田間管理，導致發生蟲害或其他危害物種入侵，或因雜草管理不當，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且未積極辦理防治措施，不核予獎勵。</u> （三）<u>作業方式</u> 1. <u>鄉（鎮、市、區）農會應配合當地轉（契）作期於硬質玉米收穫前一個月，逐筆勘查硬質玉米種植情形，於勘查清冊（附表二）內加註勘查紀錄、簽章，</u>	一、契作硬質玉米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目之一，該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五款及查核規範第六點第六款已規範相關勘查處理方式，爰擬保留並增列本作物品項對勘查認定之特殊需求，如存活率僅規範百分之五十，較一般轉作作物百分之八十低，及未種植硬質玉米或提前採收青割玉米按申報不符規定辦理，同時刪除相同作法之規定，回歸各作業規範；另考量硬質玉米因品種及配合耕作制度種植時間長，既有存活率需達百分之五十，且每公頃繳售數量達二千五百公斤之規定，爰刪除生育不良植株矮小需扣除面積之規定。 二、調整抽查鄉鎮數、抽（復）查不合格率未達之處理方式、未落實勘查及相關資料修正，分署得採取之作為。

(1) <u>依抽選鄉（鎮、市、區）之勘查清冊抽（復）查百分之三，至少五筆，最高三十筆，倘抽（復）查結果與農會勘查結果不一致達百分之二十者，應請該農會全面重新辦理勘查，至抽（復）查不一致情形小於百分之二十止。</u> (2) <u>應督促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結果修正相關資料；鄉（鎮、市、區）農會未落實勘查或相關資料修正，分署得視情節扣發其補助費用。</u>	並將勘查結果登錄資訊系統。 2. 分署於接獲鄉（鎮、市、區）農會之勘查結果後，應會同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清冊抽（復）查至少百分之三，並督促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結果修正相關資料。	
八、<u>農會整合轄區內農友，由其代與契作主體契作者，應與契作主體簽訂銷售契約。</u> 前項之銷售契約，應明訂履約規範、銷售價格及提貨期限等相關事項。 契作生產之硬質玉米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雙方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八、農民與農會契作種植硬質玉米者，農會應協助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至市場，並參考市價訂定銷售價格，及代農民簽訂銷售契約。 前項之銷售契約，應明訂履約規範、銷售價格及提貨期限等相關事項。 契作生產之硬質玉米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雙方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酌修文字。
九、契作獎勵金之匯撥： (一) 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及分署抽（復）查結果，及農民繳售乾玉米粒數量填具契作獎勵金發放清冊（附表三），送本署當地分署審查，並由分署核撥資金至鄉（鎮、市、區）農會設置之相關專戶，鄉（鎮、市、區）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獎勵金轉入申報農民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 分署應於每期作收撥結束後1個月內，查核轄內農會資	九、契作獎勵金之匯撥： (一) 鄉（鎮、市、區）農會依勘查及分署抽（復）查結果，及農民繳售乾玉米粒數量填具契作獎勵金發放清冊（附表三），送本署當地分署審查，並由分署核撥資金至鄉（鎮、市、區）農會設置之相關專戶，鄉（鎮、市、區）農會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獎勵金轉入申報農民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 分署應於每期作收撥結束後1個月內，查核轄內農會資	本點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增列獎勵金面積欄位。

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轄內契作農戶數百分之二以上。每次資金查核結果應填列相關報告表(附表四)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備查。 (三) 農民係出(入)耕者，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應將勘查結果及繳售數量等資料送回原受理申報單位，據以轉請當地分署辦理審查與核撥契作補貼金。 (四) 本署各地分署於獎勵金發放結束後應填具執行情形表(附表五)送本會農糧署備查。	金專戶價款匯入個別農民帳戶情形，抽查比率應達轄內契作農戶數百分之二以上。每次資金查核結果應填列相關報告表(附表四)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農糧署備查。 (三) 農民係出(入)耕者，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農會或當地分署指定統籌辦理之農會，應將勘查結果及繳售數量等資料送回原受理申報單位，據以轉請當地分署辦理審查與核撥契作補貼金。 (四) 本署各地分署於獎勵金發放結束後應填具執行情形表(附表五)送本會農糧署備查。	
	十、經查獲農民之農地有申報不實情事或未落實田間管理者，由受理申報之農會或公所書面通知農民該等未符之面積，當期作不予核發契作獎勵金外，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之資格。	<u>一、本點刪除。</u> 二、契作硬質玉米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目之一，該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六點第四款已規範申報不符之處理方式，爰刪除本點。
十、契作硬質玉米經勘查不合格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農會、農業改良場及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核發全額契作補貼金。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硬質玉米受災情形經政府核定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者，得由分署逕行核定；未符合農業	<u>十一</u>、契作硬質玉米經勘查不合格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農會、農業改良場及本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核發全額契作補貼金。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硬質玉米受災情形經政府核定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者，得由分署逕行核定；未符合農業	點次調整。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但經會勘認定災害屬實者，由分署彙整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二)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農會得視當地災害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由分署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條件，但經會勘認定災害屬實者，由分署彙整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二)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農會得視當地災害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認定受災屬實，由分署報本會農糧署核備。	
---	---	--

第五點附件一 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u>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u> 飼料廠、畜牧場、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簽訂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契約標的物：硬質玉米籽實。 三、規格：由甲、乙雙方議定。 四、契作栽培面積： 公頃，種子由 負擔。(供應農地詳如清冊) 五、收購數量： 公斤。 六、契作價格：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 七、提貨時間：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 八、包裝：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 九、驗收：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 十、付款方式：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 十一、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若未依契約收購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 (二)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 (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四)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 (五)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附件一 <u>硬質玉米契作收購契約書範本</u> 飼料廠、畜牧場、食品加工廠或其他公司行號：(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簽訂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契約標的物：硬質玉米籽實。 三、規格：由甲、乙雙方議定。 四、契作栽培面積： 公頃，種子由 負擔。(供應農地詳如清冊) 五、收購數量： 公斤。 六、契作價格：契約標的硬質玉米籽實經驗收合格者，每公斤契作價格為新臺幣 元整。 七、提貨時間：於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完成備貨後，應通知甲方檢貨驗收，甲方並應自接獲通知 日內完成驗收，驗收完成之日起內提貨完畢。甲方如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時，應事先通知乙方變更期程。 八、包裝：標的物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每袋淨重 公斤定量包裝。 九、驗收：乙方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標的物之合格率及重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要求甲方複驗一次，並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標的物之合格率。 十、付款方式：甲方須於交貨後10日內將價款全數撥付乙方。 十一、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若未依契約收購時，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全部損失。 (二)乙方應按契約約定數量交貨，如交貨數量未達契約約定之交貨數量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失。 (三)若乙方因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品質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四)乙方交貨品質未符合第三點規格時，甲方得減價收購或拒收之。 (五)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規定罰款外，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本附件無修正。

十二、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三、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二、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三、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硬質玉米契作農地清冊（範本）

農戶 姓名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種植面積	

硬質玉米契作農地清冊（範本）

農戶 姓名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種植面積	

第六點附表一出耕他鄉(鎮、市、區)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年 期作出耕地鄉鎮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table><tr><th>項目</th><th>戶 數</th><th>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th><th>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th><th>備 註</th></tr><tr><td>作物別</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硬質玉米</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核 1. 申報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2. 土地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章		項目	戶 數	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	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	備 註	作物別					硬質玉米				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																					合計				附表一 年 期作出耕地鄉鎮申報種植契作硬質玉米面積移送表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table><tr><th>項目</th><th>戶 數</th><th>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th><th>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th><th>備 註</th></tr><tr><td>作物別</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硬質玉米</td><td></td><td></td><td></td><td rowspan="7">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核 1. 申報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2. 土地所在地： 執行小組 主辦： 推廣股長； 章		項目	戶 數	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	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	備 註	作物別					硬質玉米				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																					合計				本表無修正。
項目	戶 數	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	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	備 註																																																																														
作物別																																																																																		
硬質玉米				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																																																																														
合計																																																																																		
項目	戶 數	農民申報面積 (公頃)	土地所在地農會勘查認定面積 (公頃)	備 註																																																																														
作物別																																																																																		
硬質玉米				1. 本表由申報地執行小組將出耕農戶按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分別填造四份，一份留存，三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 2. 本表經土地所在地執行小組審查核定後，一份留存，一份送還申報地執行小組，另一份送當地分署。																																																																														
合計																																																																																		

第七點附表二契作硬質玉米抽、勘查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期契作硬質玉米抽、勘查清冊 頁次： 日期： 土地座落： <table><tr><th>地號(副地號) 檔號</th><th>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th><th>姓名 電話號碼</th><th>農 民 地 址</th><th>權 利 面 積</th><th>申 報 面 積</th><th>勘 查 結 果</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勘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地號(副地號) 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農 民 地 址	權 利 面 積	申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期契作硬質玉米抽、勘查清冊 頁次： 日期： 土地座落： <table><tr><th>地號(副地號) 檔號</th><th>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th><th>姓名 電話號碼</th><th>農 民 地 址</th><th>權 利 面 積</th><th>申 報 面 積</th><th>勘 查 結 果</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勘查人員 經辦人 單位主管	地號(副地號) 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農 民 地 址	權 利 面 積	申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本表無修正。
地號(副地號) 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農 民 地 址	權 利 面 積	申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地號(副地號) 檔號	本筆面積 身分證號	姓名 電話號碼	農 民 地 址	權 利 面 積	申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第九點附表三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_____農會____年____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清冊 年 月 日										附表三 _____農會____年____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清冊 年 月 日										本表增列獎勵金面積欄位。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th><th>姓名</th><th rowspan="2">存款帳號</th><th rowspan="2">地 址</th><th rowspan="2">契作面積 (公頃)</th><th rowspan="2">獎勵金面積 (公頃)</th><th rowspan="2">規定數量 (公斤)</th><th rowspan="2">實際數量 (公斤)</th><th rowspan="2">契作獎勵金額 (元)</th><th rowspan="2">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th></tr><tr><th>身分證 統一編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	姓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契作面積 (公頃)	獎勵金面積 (公頃)	規定數量 (公斤)	實際數量 (公斤)	契作獎勵金額 (元)	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tr><th rowspan="2">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th><th>姓名</th><th rowspan="2">存款帳號</th><th rowspan="2">地 址</th><th rowspan="2">契作面積 (公頃)</th><th rowspan="2">規定數量 (公斤)</th><th rowspan="2">實際數量 (公斤)</th><th rowspan="2">契作獎勵金額 (元)</th><th rowspan="2">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th></tr><tr><th>身分證 統一編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	姓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契作面積 (公頃)	規定數量 (公斤)	實際數量 (公斤)	契作獎勵金額 (元)	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	姓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契作面積 (公頃)	獎勵金面積 (公頃)	規定數量 (公斤)	實際數量 (公斤)	契作獎勵金額 (元)	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依照申報書編號)	姓名	存款帳號	地 址	契作面積 (公頃)	規定數量 (公斤)	實際數量 (公斤)	契作獎勵金額 (元)	備註 (如與農會契作、 自行與廠商契作、 自產自用、自行加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註：1.本清冊按村里或地段別填造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分署（辦事處）。 2.每頁最下一格加「小計」，最後一頁之最下一格另加「合計」。 3.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係指符合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三、四款，於辦理申報時檢具相關文件者。										註：1.本清冊按村里或地段別填造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分署（辦事處）。 2.每頁最下一格加「小計」，最後一頁之最下一格另加「合計」。 3.自行與廠商契作、自產自用、自行加工係指符合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二、三、四款，於辦理申報時檢具相關文件者。																																																																																																																																																																			
鄉鎮執行小組： 經辦 農糧署區分署(辦事處)： 經辦										鄉鎮執行小組： 經辦 農糧署區分署(辦事處)： 經辦																																																																																																																																																																			
供銷部主任 課長 會計室										供銷部主任 課長 會計室																																																																																																																																																																			
總幹事 分署長(主任)										總幹事 分署長(主任)																																																																																																																																																																			

第九點附表四 查核農會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轉撥農戶情形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〇〇分署〇〇辦事處查核〇〇農會〇年〇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轉撥農戶情形表 <table><tr><th>農戶姓名</th><th>存款帳號</th><th>獎勵金面積 (公頃)</th><th>獎勵金額 (元)</th><th colspan="3">農會請款匯款情形</th></tr><tr><td></td><td></td><td></td><td></td><th>請款日期</th><th>收款日期</th><th>轉帳日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農會人員 稽查人員課長分署長(主任)		農戶姓名	存款帳號	獎勵金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農會請款匯款情形							請款日期	收款日期	轉帳日期																																																																																																																																													附表四 〇〇分署〇〇辦事處查核〇〇農會〇年〇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轉撥農戶情形表 <table><tr><th>農戶姓名</th><th>存款帳號</th><th>獎勵金面積 (公頃)</th><th>獎勵金額 (元)</th><th colspan="3">農會請款匯款情形</th></tr><tr><td></td><td></td><td></td><td></td><th>請款日期</th><th>收款日期</th><th>轉帳日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農會人員 稽查人員課長分署長(主任)		農戶姓名	存款帳號	獎勵金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農會請款匯款情形							請款日期	收款日期	轉帳日期																																																																																																																																																				本表增列獎勵金面積欄位。
農戶姓名	存款帳號	獎勵金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農會請款匯款情形																																																																																																																																																																																																																																																																																																																											
				請款日期	收款日期	轉帳日期																																																																																																																																																																																																																																																																																																																									
農戶姓名	存款帳號	獎勵金面積 (公頃)	獎勵金額 (元)	農會請款匯款情形																																																																																																																																																																																																																																																																																																																											
				請款日期	收款日期	轉帳日期																																																																																																																																																																																																																																																																																																																									

第九點附表五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執行情形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附表五									本表增列獎勵金面積欄位。					
分署 辦事處 年 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執行情形表									分署 辦事處 年 期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執行情形表														
農會別	戶數	契作面積 (公頃)	獎勵金面積 (公頃)	實際數量 (公斤)				獎勵金核撥 金額(元)	農會別	戶數	契作面積 (公頃)	實際數量 (公斤)				獎勵金核撥 金額(元)							
				與農會契作 之繳售數量	自行與廠商契作 之銷售數量	自產自用數量	自行加工數量						與農會契作 之繳售數量	自行與廠商契作 之銷售數量	自產自用數量		自行加工數量						
合計									合計														
備註：1. 有關租賃農地種植硬質玉米部分請另統計。 2. 本表請按勾填報傳真本署(02-23936104)，結束表再以公文函送。									備註：1. 有關租賃農地種植硬質玉米部分請另統計。 2. 本表請按勾填報傳真本署(02-23936104)，結束表再以公文函送。														
承辦：				課長：				單位主管：				承辦：				課長：				單位主管：			